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相关问题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429 号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1142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或“太平洋证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根据太平洋证券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21 号）的要求，就会计师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一、1，一、4，二、8 的问题回复如下：

##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信用业务。公司披露，报告期内，信用业务营业收入 1.6 亿元，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金额共计人民币 9.59 亿元，影响公司全年净利润 7.19 亿元。对于上述业务的减值准备，公司于 4 月 25 日对其四只质押股票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金额调减。其中，商赢环球、胜利精密和美丽生态计提减值金额占融资额比例分别仅为 6.02%，13.53%和 12.76%。同时 4 月 27 日，公司一季报披露，对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6958 万元。请公司：

（1）结合上述质押股票的质押价格、质押日期以及股价表现，补充披露公司对上述减值准备调减的依据和充分性；

公司回复：公司于 4 月 25 日对商赢环球、胜利精密和\*ST 美丽（美丽生态）和 ST 厦华（厦华电子）四只质押股票进行了单项计提减值金额调减。自初始质押日起，上述质押股票的股价表现均为大幅下跌，至 2018 年底股价跌幅均已超

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客户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回购融资价格(元)
1	600146.SH	商赢环球	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	2016/10/10	12.13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0/10	12.53
			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7	13.18
2	002426.SZ	胜利精密	广西万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2/12	5.37
3	000010.SZ	*ST 美丽	王仁年	2016/7/12	3.55
			王仁年	2016/7/22	3.55
			常州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3/7	3.46
4	600870.SH	ST 厦华	鹰潭市华夏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21	4.52
			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7/27	4.46

上述股票质押调减是在公司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告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的基础上进行的，调减的依据为，客户新增其他担保品，预计可收回金额增加，将账面价值与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减原因
1	商赢环球	司法冻结房产计入客户担保资产
2	胜利精密	账户内已冻结红利计入客户担保资产
3	*ST 美丽	客户账户内部分现金资产计入客户担保资产
4	ST 厦华	客户账户内部分现金资产计入客户担保资产

**(2) 目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或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并充分披露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未开展新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协商、催收、诉讼和执行等方式，积极回收债权。对于存量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已经针对风险项目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目前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不存在其他潜在风险或减值迹象，暂不需要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一季度转回 6958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依据，影响单项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以及相关处理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回复：依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净转回 6,958.0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不涉及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该部分资产减值明细如下：固定收益业务收到债券到期兑付或处置款项，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557.14 万元；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下降导致转回减值准备 372.60 万元；全资子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04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新增减值准备 20.08 万元；应收款合并抵消新增减值准备 0.65 万元。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对太平洋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计提减值方法和数额进行了复核，对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比 1 月 11 日公告的计提减值减少的四只质押股票进行了复核，减少的原因是这四只质押股票增加其他担保品，核实无误。

经核实，太平洋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减值计提比较充分，目前暂不存在有增加计提减值的迹象。

对 2019 年一季度冲回的减值进行专项复核，无误。

4. 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年报披露，公司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纠纷，向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目前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申请拍卖或变卖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当代东方（股票代码 000673）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付该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对应债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是否对该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回复：对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所涉债权，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3,398.49 万元。

(3) 如已计提，请披露计提依据，并请说明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如未计提，请说明未进行相关处理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公司对该笔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对其质押股权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预估可回收金额，是按照质押股数与2018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经核实，太平洋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中的当代东方项目，计提减值合理充分。

## 二、相关会计处理

**8. 结构化主体的情况。**公司披露，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将8家合伙企业和6只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为8556.8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目前该8家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包括不限于主要经营业务、营业收入、利润等；**

**公司回复：**该8家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2018年 营业收入	2018年 净利润
1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45.81	-236.88
2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5.65	-522.51
3	北京广垦太证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00	-21.34
4	北京太证正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12	-0.24
5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00.23	299.12
6	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63.46	186.58
7	北京太证未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0.85	-66.39
8	广西嘉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0.00	-0.06

**(2)对于上述6只资管计划产品，补充披露公司自有资金的初始投入规模，目前的资产情况，关键合同条款和安排；**

**公司回复：**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6只资管计划产品合并总资产未经审计为8,619.60万元，均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该6只资管计

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初始投入规模（万元）	2019年3月31日资产情况	关键合同条款和安排
1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72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2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98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3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曲靖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1.43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4	太平洋证券金元宝昆明人民中路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6.72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5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62	全部为债券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6	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9	全部为货币基金和现金	1、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一般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3) 公司目前所有结构化主体中，是否存在较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连带责任或相关承诺等。若存在，请充分进行披露，并进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公司目前所有结构化主体不存在较大风险，具体说明如下：

① 上述 8 家合伙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是对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其成立及经营均符合我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该 8 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其他符合《合伙企业法》的方式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没有对出资人承诺保本保收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另外，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我公司下属机构作为普通合伙人为严格控制经营



风险,该 8 家合伙企业均没有负债经营。因此,该 8 家合伙企业均合法合规经营,并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故不存在较大风险。

② 上述 6 只资管计划均为平层产品,无分级安排,投资债券等标准化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合理估值,公司作为产品份额持有人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不存在连带责任或对投资者进行相关承诺等。目前,除太平洋红珊瑚稳盈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仅投资货币基金尚存续外,其余 5 只产品已终止正在清算中,不存在较大风险。

(4) 公司结构化主体中,是否存在分级设计。若存在分级设计,请公司补充披露分级结构化主体名称,成立时间以及公司所持有其中优先级或者劣后级的份额:

公司回复:上述纳入合并的公司结构化主体中,均不存在分级设计。

(5) 对于各结构化主体,就合并报表事项各报告期内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各结构化主体就合并报表事项各报告期内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将太平洋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对结构化主体是否符合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做了充分的评估,经核实太平洋证券各结构化主体就合并报表事项各报告期内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